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李爱国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总裁助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李爱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请李爱国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刘宗柳、秦桂森、蔡明阳

2017 年 10 月 18 日